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办理复议复核案件要开展实质审查

□ 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报道

近日，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这4件指导性案例分别为朱某涉嫌盗窃不批捕复议复核案，杨某涉嫌虚假诉讼不批捕复议案，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批捕复议复核案，茅某组织卖淫不起诉复议复核案。

案例一明确，对“多次盗窃”的案件，要结合行为人实施盗窃的动机、目的、时间、

地点、手段、对象、数额等情节综合判断是否认定为盗窃罪。

案例二明确，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应当审查行为人是否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实际上存在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且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变原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的，不认定为虚假诉讼罪。

案例三明确，办理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应当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上游犯罪的性质、危害后果等全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案例四明确，办理涉卖淫刑事案件时，对场所经营者辩解不知场所内有卖淫活动的，应当综合全案证据分析判断。对于场所经营者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的同时，还对卖淫活动有管理、控制行为的，应当认定为组织卖淫罪。

此外，该批指导性案例还进一步明确，办理复议复核案件，应当开展实质审查，要注重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充分阐明案件事实、不批捕及复议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促进形成共识。上级检察院办理不起诉复核案件，认为下级检察院不起诉及复议决定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对于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复核，既是

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制约的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上级对下级开展监督的体现。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与公安机关协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充分发挥通过复议复核程序防错纠偏、统一司法标准的作用，确保依法履行刑事诉讼职能，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严禁发生学生欺凌行为 教育部部署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

□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对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工作目标、规范整治重点、实施步骤、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通知》提出了“五个进一步”的工作目标，即进一步增强基础教育战线干部队伍和广大教师、教研员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清理整治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

《通知》明确了“三项规范整治重点”和“十二条负面清单”，要求重点规范整治安全底线失守、日常管理失序和师德师风失范等三方面问题。负面清单包括：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严禁义务教育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违反规定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等。

《通知》提出了2024年全年“四步走”的实施步骤。即日起至5月底，省级部署启动实施；6月至9月，各地各校全面自查整改；9月至10月，省域范围重点自查、加强工作指导；11月至12月，对规范管理年行动进行总结反馈。

《通知》要求各地健全“四项制度”，推动规范治理工作久久为功、常管长治，切实提高办学治校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建立声誉评价制度，如实记录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不规范办学治校行为，作为学校、教师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二是建立能力提升制度，建立一批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基地校，有序组织书记、校（园）长到基地校跟岗研修，加强规范办学专门培训。三是建立责任落实制度，加大对违规办学行为惩处力度。四是建立监督曝光机制，畅通违规办学举报渠道，建立曝光台，加强社会监督力量建设。

今年4月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同比增长14%

□ 据新华社报道

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近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4月，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指导全国各级网信举报工作部门、主要网站平台受理网民举报色情、赌博、侵权、谣言等违法和不良信息2007.8万件，环

比增长8.3%、同比增长14%。

其中，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受理举报42.6万件，各地网信举报工作部门受理举报151.1万件，全国主要网站平台受理举报1814万件。在全国主要网站平台受理的举报中，主要商业网站平台受理量占92.2%。



今年以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社会治理办、派出所等多部门共同针对电信诈骗问题，广泛发动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

力量开展线上反诈骗直播、建立社区居民反诈微信群以及搭建社区反诈驿站进行面对面反诈宣传，守住百姓“钱袋子”，推进“平安道场”

建设。图为昨天，道场派出所民警在道场乡浮玉社区给居民发放反诈宣传资料，开展面对面反诈宣传

新华社 图/文

三部门加快建立健全驾驶员 安全驾驶培训考试质量评估体系

□ 据新华社报道

交通运输部昨天发布消息，将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管理，加快建立健全以驾驶员安全驾驶水平为核心的培训考试质量评估体系。

为加快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三部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实施方案，将加强营运驾驶员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

能力。加强安全带使用管理，引导驾乘人员出行中全程佩戴安全带。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及时劝导纠正面包车超员、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施方案，将修订相关技术标准，提升新出厂客货车安全性能。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管理制度，严把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重型货车“百吨王”、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稳妥有序推进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退出运输市场。

这位负责人说，将督促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及时纠正和避免习惯性违章作业。健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

在优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环境和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方面，这位负责人表示，将加快推进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优化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同时建立健全涵盖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驾驶员、车辆运行轨迹等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健全货车超限超载综合治理机制。健全货车疲劳驾驶协同治理机制，严厉打击严重疲劳驾驶行为。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